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00號

原告 多點子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瑜

訴訟代理人 黃華駿律師

被告 金奇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金奇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2萬76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金奇創意行銷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以金奇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下稱金奇公司)為相對人，主張金奇公司法定負責人簽署切結書允諾返還積欠款項，惟僅清償部分款項，尚欠原告62萬763元，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7480號)，併為聲明：金奇公司應給付原告62萬763元，及自民

01 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而金奇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  
03 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  
04 請視為起訴。嗣原告於113年8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主張  
05 金奇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偉誠亦為切結書之當事人，並追加黃  
06 偉誠為被告，並變更聲明，黃偉誠應與金奇公司負連帶給付  
07 責任等情，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  
08 可稽(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48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  
09 頁、本院卷第47頁)。經核，原告追加黃偉誠為被告及變更  
10 聲明，係本於切結書約定請求返還款項之同一基礎事實，合  
11 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3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金奇公司為原告之合作廠商，金奇公司於112年6  
16 月起開始積欠原告112年6月之應付款項22萬8,422元、112年  
17 7至8月之應付款項28萬9,173元、112年9至10月之應付款項1  
18 4萬3,168元；截至112年10月為止共積欠應付款項達66萬763  
19 元(下稱系爭款項)。被告原允諾原告將於112年12月5日、11  
20 3年1月5日、113年2月5日分別結清系爭款項，並由金奇公司  
21 負責人黃偉誠於112年12月5日誠簽署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  
22 書)予原告之代表人。惟被告迄今僅清償4萬元，尚積欠62萬  
23 763元，經原告於113年2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催告其  
24 於文到7日內還款，然被告迄今仍未償還任何款項。又系爭  
25 切結書記載「本人」對原告公司遲延付款，該「本人」應為  
26 金奇公司及黃偉誠，故金奇公司及黃偉誠應依切結書約定對  
27 原告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2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萬763元，及自民事  
29 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金奇公司積欠其貨款66萬763元，嗣金奇公  
04 司簽署切結書，允諾於113年2月15日前結清系爭款項，然金  
05 奇公司至113年2月15日止，僅清償4萬元，尚積欠62萬763  
06 元，經原告寄送存證信函限期清償，金奇公司迄未償還任何  
07 款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切結書、存證信函、LINE通話紀錄  
08 截圖等件為證(司促卷第15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0 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項規定，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述  
11 事實，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金奇  
12 公司給付62萬763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二)、至於原告主張黃偉誠亦為系爭切結書之當事人，應依據切結  
14 書約定與金奇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惟按數人負同一債  
15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6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17 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是連帶債務之成立，以債務人明示  
18 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9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0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負連帶給付責任係屬有利於己之事  
21 實，自應就成立連帶債務之要件即被告明示或法律規定負舉  
22 證責任。而查，系爭切結書明確記載立書人：金奇公司、負  
23 責人：黃偉誠；債權人：多點字印刷有限公司、負責人：張  
24 家瑜等情，有切結書在卷可參。足證系爭切結書之當事人僅  
25 有債務人金奇公司與債權人多點字印刷公司即原告。黃偉誠  
26 僅係以金奇公司負責人身分而記載於切結書中，如同原告負  
27 責人張家瑜亦以負責人身分記載於切結書中。此外，遍觀系  
28 爭切結書，並無黃偉誠同意給付款項予原告之相關內容記  
29 載。原告於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下，空言主張切結書中記載  
30 之「本人」應包括金奇公司及黃偉誠，更進而主張黃偉誠應  
31 與金奇公司就切結書書允諾給付之金額負連帶給付責任，洵

01 屬無據，不足採信。

02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金奇公司給付系爭切  
10 結書允諾之款項，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雖有約定期限且經  
11 催告，然迄未給付，另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民事支付  
12 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詳司促卷第41  
13 頁，113年4月9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結論：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金奇公司給付62萬763  
16 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原告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  
20 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  
21 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許宸和